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校園活動報導」評比計畫

105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50033542 號函

113 年 2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079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每季評選出前五名優質校園新聞報導供各校觀摩，並獎勵得獎學校校長及承辦人，藉以鼓勵本市各國小善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校園活動報導」網頁，增加學校辦學績效展現，提高本市教育發展能見度及競爭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評比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小學。
- 四、審查時間：以三個月為評比分數累積期間，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各審查 1 次。
 - (一)第一季：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至當年度 3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第二季：自當年度 4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。
 - (三)第三季：自當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止。
 - (四)第四季：自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審查委員：本局商聘之新聞媒體行銷領域專家學者 3-6 人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採審查委員集中審查方式。
 - (二)學校擇優提報刊登於本局網站之校園活動報導，至多 5 則，寄至岸裡國小輔導室收。
- 七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由審查委員選出前五名，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4 分、第三名 3 分、第四名 2 分、第五名 1 分。
審查資料送件說明：請將校園新聞報導刊登於本局網站，檢附含刊登日期之網站截圖及完整內容(如附件二)依序附於總表(如附件一)後，並備註刊登於本局網站日期，若有五篇請繳交五張完整內容，總表僅需一張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前五名學校核予校長嘉獎乙次，主辦乙人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 7 人以下嘉獎乙次。
- 九、獲獎單位所報資料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除撤銷資格外，並追繳相關獎勵及列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
- 十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校園活動報導」評比總表

學校名稱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	校長（代表人）：	
序號	校園活動報導標題	刊登日期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附件二：完整內容

(校園活動報導標題)

內容字數(建議 500-800 字): _____

發布學校: _____

刊登日期: _____

網頁截圖：

(以下為完整刊登內容及照片)

審查欄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